

李口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结合本单位年度政务公开目标，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并根据部门职责变化及时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率先在全县开展农村三资清查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农村监督体系，通过三资清查摸清家底，对村内的资产资源逐一登记备案造册上传农村三资管理系统和民生监督管理平台，做到了线上线下全公开。2022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98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2022年度，我镇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1条，及时依法公开。

(三) 政府信息管理

规范信息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实施严格监督，根据各项工作进展，按规范流程，对各栏目信息实施动态更新调整，通过政府网站、云上郑县、民生监督等平台规范发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上，按照规范、实用、明了、方便”的原则，建立了有平台、有意见箱、有举报电话的“三有”公开方式，建立全方位立体公开的载体。及时通过政府网站、云上郑县平台、民生监督平台发布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焦点问题，疫情防控、疫苗接种等卫生健康信息。通过公示栏对农村党务、村务、财务状况进行公开，确保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五) 监督保障

今年我镇进一步完善监督保障机制，严格按照信息公开流程完成工作，进一步明确审查程序和相关责任人。一是建立了举报电话，群众意见箱，实施了群众直接评议和意见反馈，加大了外部的推动力，全面敞开接受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的渠道。二是加强日常监督和重点工作监督，全年共进行四次政务公开监督检查，下发通报4期，疫情防控、人居环境等重点工作监督30次下发通报30期；三是23个行政村村务监督委员会全部正常运行，实现监督面全覆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个别村对政务、村务公开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思想上没有引起足够重视，工作上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二是政务公开的内容更换不及时。

(二) 改进情况。针对2021年存在问题，2022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进一步加大督促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开的质量和水平，全面推进村务公开工作上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我单位2022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